黑暴找數

Telegram通訊軟件煽暴頻道「SUCK Channel」在黑暴肆虐期間，煽惑黑暴分子火燒警署及宿舍、參與暴動，製造炸彈和施用毒藥等冷血暴行。該頻道27歲擁有人兼管理員，被裁定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縱火、製造炸藥等7罪成。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許肇強昨日在判刑時指出，「SUCK Channel」屬公開頻道，即使貼文非被告發布，但他容許內容繼續存在即有不可推卸罪責，而其涉及的煽動破壞及攻擊的目標涉及面甚廣，其串謀煽惑公眾妨擾罪案情較攬炒政棍戴耀廷在「佔中」案中的同一控罪更加嚴重，遂判被告入獄6年半。本案是首宗Telegram煽暴頻道管理員兼擁有人受審後被定罪的案件，也是目前同類案件中刑期最長的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7罪刑期一覽

1	2	3	4	5	6	7
串謀煽惑他人縱火	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	串謀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	串謀煽惑他人製造炸藥	串謀煽惑他人施用毒藥或其他殘害性物品或有害物品	串謀煽惑他人刑事毀壞	串謀煽惑他人公眾妨擾
囚6年	囚5年	囚4年	囚2年半	囚2年半	囚1年半	囚1年半

註：第1罪至5罪時間性質重疊，准同期執行，即入獄6年；第6罪及7罪因性質不同，當中6個月刑期與前5罪分期執行，即總刑期為6年半。

資料來源：法庭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TG頻道搞手煽暴
7罪成囚6年半
發布逾40條鼓吹暴動縱火製彈信息 官：罪責不可推卸

男被告伍文浩報稱電腦技術員，於上月被裁定7項串謀煽惑罪成。被告犯案時間由2019年10月4日至2020年6月28日期間，涉串謀煽惑他人刑事毀壞、串謀煽惑他人縱火、串謀煽惑他人公眾妨擾、串謀煽惑他人製造炸藥、串謀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及串謀煽惑他人施用毒藥或其他殘害性物品或有害物品。

群內唯一發布人 無惡不煽

案情指出，「SUCK Channel」頻道於2019年8月20日在網上社交程式Telegram上建立，只有擁有人及管理員可發布信息。截至2020年8月26日被告被捕當日，頻道約有10萬人訂閱及逾兩萬條信息，最少42條涉非法煽惑他人刑事損壞、縱火、公眾妨擾、製造炸藥、參與暴動等。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許肇強昨日判刑時表示，被告是涉案「SUCK Channel」頻道的唯一擁有人及其中一個管理員。該頻道在案發期間曾教人用氯氣在警署和港鐵進行屠殺，令人休克死亡，又叫人以毒物製造炸藥破壞警車。

該頻道還曾發文煽惑他人破壞「藍店」及火燒警察宿舍，非法阻礙道路、高鐵西九龍站、機場，干擾交通燈、阻礙鐵路運作，以及參加未經批准的集會，鼓動他人帶備物資，以所謂的「圍魏救趙」方式支援在中大發生的暴動。

許官指出，「SUCK Channel」屬公開任何人無須訂閱，只憑連結或搜索都可讀到當中的訊息。被告作為頻道的擁有人及管理員，有權於頻道發布、剔除或修改信息內容，以及授權其他管理員發布訊息，即使帖文非由他發布，但他容許內容繼續存在，更視而不見，有不可推卸的罪責。

比煽「佔中」罪行更嚴重

許官直言，本案沒有任何減刑因素，被告其中一條「串謀煽惑他人公眾妨擾」控罪，被告發布相關訊息長達7個多月，比香港大學法律系前副教授戴耀廷在非法「佔中」案中的同一控罪案情更加嚴重。

許官判刑時以7項罪行的嚴重程度劃分為兩類：首類控罪的嚴重程度依次為串謀煽惑他人縱火、參與暴動、傷人、製造炸藥、施用毒藥，分以兩年半至6年監禁為量刑起點。鑑於該5罪時間性質重疊，刑期同期執行，判監6年；餘下串謀煽惑他人刑事毀壞及公眾妨擾罪，以1年半監禁作量刑起點，其中6個月刑期與前5罪分期執行，即被告總刑期為監禁6年半。

▼警方已移除頻道「SUCK Channel」。Telegram截圖

「SUCK Channel」圖文並茂如「黑暴天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分子在網上推出多個煽暴宣「獨」及「起底」群組，其中尤以Telegram「SUCK Channel」頻道最活躍最惡毒，充斥了煽動殺人放火等五花八門的訊息，不單教人製造炸藥等致命武器，還圖文並茂教授「火魔法師」等黑暴「攻略」，甚至提供即時逃跑路線等。其犯案時間貫穿黑暴亂港的高峰期，儼如暴徒的犯罪指南，是推動黑暴惡行的推手之一。

據「SUCK Channel」當年的信息顯示，攬炒文宣在這個「公海」頻道發布非法集結的時間地點，貼出煽動性文宣海報「吹鷄」召集人馬，包括「機場交通壓力測試日」、機場「和你飛」、「1112破曉行動」、「全港三罷、七區開花」、「中環和你Lunch」、「524反國歌大遊行」，又在不斷發布所謂「三罷」信息，煽動破壞交通設施，令列車停駛等。

該頻道更圖文並茂地貼出大量如何破壞公共設施、縱火及襲擊警員的「戰術」，發布「教學指南」及短片，教人製造及使用汽油彈、鋁熱彈、炸藥，如何利用有毒、腐蝕性化學物、可燃液體再配以火柴頭及「邊爐」罐破壞警車，還上載了專門協助暴徒逃走的「通風報信台」，實時列出警方的布防位置以至逃走的路線等。

這些非法訊息在修例風波期間迅速轉載到其他不同網上平台。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戴子斌昨日表示，當香港社會正被暴動蹂躪時，該頻道在短時間內有大量煽暴信息，透過互聯網廣泛煽暴，令香港的情況惡化。被告昨日被判囚6年6個月，相信該判決具有阻嚇作用。

涉煽動非法集結 「連登仔」擬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青年涉嫌在「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頻道發貼文，煽惑他人在平安夜上街集結、襲擊「落單」警員等，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被控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及3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提堂時，辯方透露被告擬承認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惟爭議餘下3項控罪應否由區域法院審理。

被告陳泰森（22歲、送貨員），其代表大律師昨在庭上透露，被告擬承認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並提議法庭可先為被告索取精神報告，惟法官郭偉健考慮到被告尚未正式答辯，認為現階段不適合索取報告。

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控罪指，被告於2021年12月13日非法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3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指，被告在2021年8月19日至12月8日期間，分別在「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頻道「LIBERKONG公海」發表陳述，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香港居民的不滿或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是案本月初在西九龍法院再訊時，辯方就3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可否交付區域法院審理提出爭議。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在聽取雙方陳詞後，裁定該3罪可與首項煽惑罪一併轉上區域法院。

特稿 「阿囝搵老豆老母」餘孽仍公然抗法

除了黑暴文宣煽暴「SUCK Channel」頻道，另一個Telegram「起底」群組「阿囝搵老豆老母」仍遺毒未除。該頻道以「起底」為主，輔以煽仇煽暴言論。該頻道其中一名女管理員去年承認串謀煽惑他人犯縱火罪及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在區域法院被判囚3年。

然而，該「起底」頻道近月死灰復燃，更日益猖獗。為此，私隱專員公署正積極考慮首次引用法例，停止或限制市民接達（access）相關平台。然而，昨日有人公然對抗政府出招遏止非法「起底」，在「阿囝搵老豆老母」頻道一度發布逾千「起底」內容，令人擔心黑暴餘孽仍在死心不息煽「獨」煽暴。

Telegram頻道「阿囝搵老豆老母」的女管理員許佩怡，於去年承認於2019年8月12日至11月28日，在香港與他人，串謀煽惑Telegram使用者用火損壞財產，以及透過管理該頻道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促使他人使用暴力、不守法及不服從合法命令。其後，她在區域法院被判囚3年。

不過，有消息指「阿囝搵老豆老母」仍保留及散布「起底」信息，包括大量特區政府官員、執法機關官員及愛國愛港人士的個人資料。就此，早前有消息指特區政府計劃停止或限制市民接達（access）存有大量「起底」信息的Telegram群組。在消息傳出後，該頻道竟公然對着幹，於昨日一度發出逾千條「起底」信息，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的個人資料。雖然TG平台管理人員不斷刪除訊息，並註明這些訊息違反了Telegram的使用條款，但有人仍不斷發放，管理員刪除帖文的速度追不上發放速度。

除了煽暴起底，不法分子近來還利用Telegram設立頻道，煽惑市民反對特區政府推行加強版「安心出行」政策，更煽動市民拒打疫苗。警方於去年底拘捕4名男女，其中兩人是一個有500人訂閱的Telegram頻道管理員。他們涉嫌煽惑群眾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和所謂「三罷」行動，其目的就是要使群眾拒打疫苗及拒絕使用「安心出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庭簡訊

包圍紀律部隊宿舍燒衣紙 兩大學生囚10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9日，黑暴分子包圍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燃燒衣紙和用鏑射筆照射警員。兩名男大學生梁文傑（22歲）和洪英展（23歲）在現場燒衣紙被捕，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罪罪成。裁判官劉淑嫻昨日在觀塘法院判刑時表示，案發時正值修例風波高峰期，當時有逾百人聚集叫囂、燒衣紙及用鏑射光照射警員和紀律部隊宿舍，隨時觸發暴力升級，故判處阻嚇性刑罰無可避免，遂以3個月作為量刑起點。酌情減刑2星期，最終判囚10星期。

婦人商場搞事阻差囚兩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7月6日，黑暴文宣煽動「同道人」到觀塘apm商場進行所謂「靜默抗議」。當晚6時許，有人在商場不同樓層聚集，揮動手上的白紙。警方到場警告現場集結未經批准。約7時，61歲婦人盧加敏站在創紀之城5期apm C層Apple Store外的警方防線前高舉手上的白紙，警員懷疑被告正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遂截查她，但盧婦展示身份證時態度不合作。其後，有警員指示她到有蓋地方搜身，避免高處有物品掉落，但被告拒絕更高舉雙手大叫，被控一項阻差辦公罪。她昨日在案件於觀塘法院首次提堂時認罪，被判監2星期。